

证券代码：601001 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：临2016—029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；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公司自 2001 年度至今一直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到。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公司已事先通知信永中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

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，成立时间：2011 年 1 月 24 日，注册资本:9550 万元。各类业务资质齐全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聘任总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0 万元；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 50 万元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有关文件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考察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（2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